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

我们同意《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同意将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查阅《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390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权益分派预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新的会计准则也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依据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核销往来款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此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相关内容，同意将《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对《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是为了进一步完善



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和管理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虎 房红

2023年4月3日